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法院

祥法〔2021〕143号

关于印发《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法院关于建立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各派出法庭：

现将《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法院关于建立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 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培育和激发矛盾纠纷源头治理的内生动力，提升全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发挥互联网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作用，根据上级法院关于建立调解平台“三进”机制工作部署，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推动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的目标，以推进诉讼制度改革综合试点为契机，发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优势，进社区、进网格、进乡村，为群众提供司法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改革的获得感，为全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总体目标

在党委领导、政府支持下，坚持以人民法庭为主体，发挥人民调解在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中具有独特优势和不可替代的作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肩负着化解矛盾、宣传法治、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的职责使命。推进人民法庭调解平

台的完善与综治中心、乡村、社区、相关行业部门等的诉调衔接机制。对外精准对接人民调解、行业调解、专业调解、律师调解等解纷力量，集成基层自治组织以及基层网格员、调解员等全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力量，构建分层递进源头预防化解矛盾纠纷路径，将矛盾产生的“前端”与纠纷解决的“后端”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互联互通，实现全程在线运行，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发现、就地调处、就地化解，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人民调解工作的决策部署，确保人民调解平台建设的正确方向。坚持依法推动，贯彻落实人民调解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平台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坚持专兼结合，在积极发展兼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同时，大力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不断优化人民调解员队伍结构。坚持分类指导，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和专兼人民调解员队伍的不同特点，采用网格化管理，创新管理方式，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工作质量。

四、工作措施

（一）明确案件范围

对于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人民法院可以在登记立案前，根据自愿合法原则，将案件导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并通过调解平台指派给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化解。

当事人经引导不同意调解的，及时将案件转入诉讼程序。

（二）法律服务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

在区委、区政府支持下，人民调解平台进社区，进网格、进乡村专项活动要坚持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实际工作，进一步拓宽法律服务覆盖面，提高法律质量和效率，满足基层人民群众的的法律服务需求。按照“一村（社区）一调解员”的原则，安排派出人民法庭与行政村或社区结对子，定期进村（社区），开展线上线下法律服务。通过采取加入社区楼院微信群、入户（村）走访大调查、恳谈会等多种形式，全面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推动建立从源头预防、非诉化解、多元解纷基层矛盾纠纷解决链，实现纠纷“终端”与诉讼“前端”无缝对接，让大量纠纷通过前端防控体系止于未发、化于萌芽。

（三）调解资源对接司法资源

依托“一中心四平台”，加大在线诉调对接工作力度，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集成基层自治组织以及基层网格员、调解员等预防化解矛盾力量，将最广泛的基层解纷力量纳入平台解纷“最前端”。同时，加大对非诉讼解纷力量的法律指引、类案指导，对辖区各调解网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点对点”培训、指导、交流，确保所有人民调解员全部纳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并熟练上岗。

（四）加强协作，实现多元共治

针对矛盾纠纷易发多发领域，继续吸引越来越多的社会

力量入驻调解平台，形成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为主干，道路交通、商事纠纷、银行保险、劳动争议、网络交易、社会民生等类型化纠纷解决平台为支干，纵向贯通、横向集成、共享共用、安全可靠的在线多元解纷平台体系。

（五）强化诉讼与非诉讼实质性对接

建立双向流转机制，完善委派调解、司法确认等工作流程，推广法官参与指导调解并进行司法确认的模式，切实发挥司法在程序安排、效力确认方面的保障作用。

（六）严格纠纷化解期限

人民法庭指派调解的案件，自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的调解员通过调解平台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期限的，可以适当延长调解期限。

五、工作保障

（一）建立经费保障机制

积极争取区委、区政府、区政法委对调解平台“三进”工作的支持，及时汇报工作进展情况，争取经费保障，对所需经费申请政府购买、单独列支或者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列支。

（二）建立激励保障机制

鼓励与推动调解平台“三进”工作机制的发展，将社区化解矛盾数量与该社区的成讼数相结合，作为平安建设考核的重要指标，每季度进行社区排名；对调解过程中表现突出的调解员、调解组织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

（三）建立调解员职业培训机制

加强对专职调解员、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网格员的职业培训工 作，探索建立科学、系统的培训体系，采取集中培训以会带训、个案指导等多种方式提高基层调解力量的整体素质。

六、工作要求

一是争取支持，积极运作。要紧紧依靠地方党委的领导，坚持党建工作为统领，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和司法行政部门的支持，最大限度地整合基层网格力量资源，尽快提高调解平台的推广率、使用率和使用效能，尽早达到预期工作目标。

二是明确职责，加强落实。层层分解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责任到人、切实抓好各项工作任务 的落实；要切实履行指导管理职责，全面掌握本地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三是提高认识，注重实效。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稳步推进“三进”节点工作，较好地实现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目标，最大限度地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社会和谐稳定。

四是加强宣传，提高认可度。注重发挥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媒介宣传作用，宣传推广人民调解工作先进典型、工作成效及典型案例，向社会大力宣传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及

音、视频调解方便、快捷等职能优势，扩大调解工作社会影响力，增强社会各界和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引导群众遇到矛盾纠纷主动选择人民调解途径，全力提升群众对人民调解平台的认可度，为人民调解开展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